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戰略合作供應協議(定義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通函載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戰略合作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擬議年度上限)。	2,994,855,937 (99.999967%)	1,000 (0.000033%)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戰略合作供應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由於決議案已得到大部分表決票投贊成票，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45,560,296股普通股。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anone Asia Baby Nutrition Pte. Ltd.持有本公司1,186,390,074股普通股，其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就批准戰略合作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表決。除上文所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該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559,170,222股普通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有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股東在該通函內表明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黃曉軍先生；執行董事華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